**体育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**

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按照 《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体 育学院实际，制定我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

二、名额分配及相关政策

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学校分配到学院共33个名额，学院进行二次分配。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。

同一学年内，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 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；
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在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 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 课程，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；未达到学校 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，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，也可以申请 省政府奖学金，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突出

具体是指：

（ 1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，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 第一单位、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责任作者）在三类及以上期 刊发表论文，或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 著；

（ 2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在学校认定的一 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或省一等奖（设 特等奖的为特等奖），或在 “互联网 +”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中 获省二等奖（或银奖）及以上的奖励； 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 员（排名前三）；

（ 3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部 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（不包括 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（排 名前三）；

（ 4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教育、体育主管 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，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 目前二名，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；集体项目应 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（ 5）在艺术比赛、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在教育、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，获全国前三名（或 三等奖及以上）、全省前二名（或次高等次奖项），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；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（ 6）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，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；

（ 7）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。

注：符合第四条条件，且在 “互联网 +”、挑战杯、职 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（或金奖）的主要成员（ 团队排名前5）、 二等奖（或银奖）的核心成员（ 团队排名前 3），可评定为 省政府奖学金（不占用学院名额）。

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、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 的等级， 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；论文期刊以《杭州师范 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

四、省政府奖学金积分折算（参评学年）

省政府奖学金积分满分总计 100 分， 由文化知识（ 30）、 奖学金获得情况（ 10）、外语水平（ 5）、卓越发展情况（ 55） 四个方面共同组成。

文化知识满分 30 分，根据学年平均绩点折合成百分制乘 以权重 30%。

奖学金获得情况满分 10 分，获得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10 分、二等奖学金 6 分、三等奖学金 4 分、学业奖学金 5 分。

外语水平满分 5 分，通过英语三级 2 分，英语四级 3 分， 英语六级 5 分，通过标准为达到考试总分的 60%，通过其他 语种等级考试参照英语执行。

卓越发展情况满分 55 分，又细分为荣誉称号（ 10）、创 新成果（ 20）、体育竞赛（ 10）、其他学科竞赛（ 10）、志愿 服务及实践经历（ 5）。

卓越发展情况评分细则标准详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奖项** | **等级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荣誉称号 （10） | 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干部、 优秀团员、优秀调研信息 员等 | 国家级 | 10 分/次 |  |
| 省级 | 7 分/次 |  |
| 市级 | 5 分/次 |  |
| 三好学生 | 校级 | 5 分/次 |  |
| 优秀学生干部、团干部 | 4 分/次 |  |
| 优秀团员 | 3 分/次 |  |
| 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| 院级 | 1 分/次 | 最高 3 分 |
| 各级运动会优秀运动员、 裁判员称号 | 校级及以 上 | 1 分/次 | 最高 3 分 |
| 运动员、裁判员 | 一级 | 3 分/次 | 需在当年度获得；一级裁判证书应 由国家级或浙江省相应协会发放 |
| 创 新 成 果 （20） | 论文发表，最多不超过 10 分 | 四类期刊 及以上 | 10 分/篇 | 1.期刊级别以最新版《杭州师范大 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》为准。 2.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。 第二作者分数减半，三作不加分。 |
| 五类期刊 | 3 分/篇 |
| 科研立项，最多不超过 10 分 | 国家级 | 10 分/项 | 所有课题分数根据排名人数递减， 同一项目同时被积累立项，就高加 分； |
| 省级 | 7 分/项 |
| 校级 | 4 分/项 |
| 院级 | 3 分/项 |
| 专利，最多不超过 6 分 | 发明专利 | 6 分/项 | 要求为一作 |
| 外观专利、实用 新型、软 件著作权 | 3 分/项 |
| 成果获奖,最多不超过 10 分（要求第一作者） | 国家级 | 10 分/项 | 要求为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录 用 |
| 省级 | 4 分/项 | 要求为浙江省体育科学论文报告 会及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下属分会 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奖 |
| 校级 | 3 分/项 | 要求为校精进杯二等奖及以上 |
| 体育竞赛 （10） | 第一名 | 国家级 | 10 分/项 | 未经省比赛选拔的国家级比赛，参 照省级比赛标准加分，同类竞赛一 学年就高奖励 |
| 二至三名 | 8 分/项 |
| 四至八名 | 6 分/项 |
| 第一名 | 省级 | 6 分/项 |
| 二至三名 | 4 分/项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四至八名 |  | 2 分/项 |  |
| 一至三名 | 校级 | 1 分/项 | 特指校田径运动会比赛 |
| 其他学科竞 赛（10） | 在学校各类学科竞赛目录 内或与体育相关的创新创 业赛事获奖，分特等、一 等、二等、三等（同优胜）。 | 国家级 | 7-10 分/项 | 集体获奖分数按照团队内成员排 名依次递减 |
| 省级 | 4-7 分/项 |
| 市级 | 2-5 分/项 |
| 校级 | 1-4 分/项 |
| 院级 | 1 分/项 |
| 志愿及实践 经历（5） | 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志 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 | 无 | 1 分/项 | 同一志愿服务分多时间段进行，累 计服务超过 24 小时，记 1.5 分/ 项，获评优秀志愿者称号，计 0.5/ 项。 |